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尚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向公司申请将原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30 个月，即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承诺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含）前对外转让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外，原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44）。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